

「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計畫 工作說明會暨分工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4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總工程司建權

紀錄：何麗貞

肆、與會單位：詳簽到表

伍、陳總工程司建權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略，詳參附件簡報內容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：

1. 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102年2月19日中市建燈字第10200101001號公告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，明訂委託市八區僅負責次要巷道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(含零星增設、遷移、清潔)事宜，請依權責分工續辦。
2. 通報及1999陳情整合平台結案，建議由養工處管理中心於系統上逕為核准，無須透過公所辦理。
3. 有關考評績效前之材料抽測部分，是否統由養工處辦理？
4. 路燈新設/遷移案件受理：建議維持現有會勘分工方式，俟公所審核後，報請養工處核處施工。
5. 為建立有效橫向溝通，建請提供里長聯絡資訊及說帖。
6. 囿於手機畫面檢視派工系統有所侷限，建議養工處配發平板提供使用。
7. 部分公所反映已公告上網發包之標案，為避免後續保固權責劃分，是否無須辦理路燈發包案件？
8. 有關特殊燈種(如：橋下投射燈或日光燈等)，是否納入PFI維管範圍？
9. 有關國賠案件(如：照度不足等)及求償案件(如：撞倒路燈等)，是否統由養工處負責？
10. 如何判定公私領域燈具為納管權責？

二、 建設局回應如下：

1. 有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於 102 年 2 月 19 日中市建燈字第 10200101001 號頒布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，養工處將簽辦修正公告事宜。
2. 通報來源分為 1999、區里通報平台及 080 免付費專線，PFI 廠商修復後將上傳前中後照片以供公所承辦審查(形式審查)，審查合格即可點選結案，不合格則退回補件說明、申請排外等。
3. 材料抽驗與燈具品質指標抽測部分，進場前材料由 PCM 及養工處會同抽驗；燈具品質指標於評核績效前由公所、PCM 及養工處辦理抽測，俾憑各公所評核指標分數。
4. 路燈增設遷移方面，3 盞以下屬「零星案件」，由公所及 PFI 廠商辦理場勘評估派工並副知養工處控管數量，倘遇爭議案件，養工處會同現勘，另考量市八區公所現勘經驗較不足，養工處 114 年前半年將協助會勘經驗傳承；4 盞以上屬「專案計畫」，由公所通報養工處另案評估，俾利控管每年盞數上限額度。
5. 為利 PFI 計畫推動，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前建置里長、公所、各區承商聯絡窗口；另有關說帖部分及 080 免付費專線將配合新聞稿併同發布。
6. 派工系統係以公務電腦使用為主，非使用手機為公所提案配備平板之需求，養工處後續再行評估。
7. 114 年執行 PFI 維護工作，各公所無需再辦理路燈維護標案，以免造成保固維護權責劃分不清；若已公告上網標案，建議可採變更契約或修繕公園照明設備辦理。
8. PFI 廠商針對現況進行維護工作，針對特殊燈種修繕因

應作法，可以加裝轉接頭方式更換照明不改變燈具外型。

9. 國賠案件由養工處統一受理。

10. 養工處將律定「臺中市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」予各區公所有所依循。

三、會議結論：

1、本案係市府路燈業務推動重大變革，除可提升路燈維修效率外並可減少市府同仁業務執行工作量，惟各區公所誤解或疑慮之外，請業務科及規劃團隊應於乙週內完成各區公所釋疑說明作業。

2、因路燈換裝作業預計明(114)年4月啟動，後續養工處將再律定「新增派工 SOP 機制」、「優先換裝原則」及「臺中市路燈納管釘牌認定原則」，並將續辦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」公告並函知各公所作業，以完備行政程序。

3、有關民政局及公所所提疑慮，仍請業務單位研析並製圖卡後併同釋疑說明告知公所。

4、有關日後推動期間倘遇異樣，皆可洽詢業務單位或區里通報群組內立即尋求解決，且業務單位亦將滾動檢討，以利推動期間業務執行順遂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13年12月16日17時00分